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116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江宁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振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54132771R

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竹路

南京江宁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9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11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省厅推送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调取你公司视频监控发现，你公司视频仅保存至2024年9月30日，保存周期10个月，不满足苏环办〔2023〕155号文件中“机动车检测站应配备视频监控，保存仪器设备开机、自检、排放检验全过程视频，保存周期不少于12个月”的要求。

2025年6月17日你公司对浙A***00完成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现场调阅车牌号浙A***00的2025年6月17日的检测报告，并调取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显示2025年6月17日9点14分18秒的检测过程中该车辆存在冒黑烟情况，依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8.2.2“如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规定，应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但你公司仍出具了检验合格报告。经查，该车辆环保检测费用160元人民币。

同时，执法人员现场对你公司汽柴混合线和重柴线分析仪采样管进行测量，测量显示汽柴混合线分析仪采样管长度为10.5m，重柴线分析仪采样管长度为15m，均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4.2.4.2中“排气分析仪采样管长度应小于7.5m”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5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在用车检验（测）报告（2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6】收款收据（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违法所得情况。）

【证据7】2025年4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两年内有违法行为记录。）

【证据8】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重点线索研判核査实战比武发现问题清单（节选）（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期限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3、《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1. 针对监控视频保存未满12个月的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8月8日与第三方单位签订专项服务合同，更换录像机增加硬盘，确保监控视频保存周期符合要求。2. 针对浙A***00在检测过程中存在冒黑烟的情况，公司在6月20日自查中已发现该车冒黑烟情况，并联系该车主协商车辆重新检测事宜，该车已于7月30日重新完成尾气检测。3. 针对柴汽混合线、重柴线分析仪采样长度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4.2.4.2规定要求和苏A***2L基本信息中额定转速填写错误的情况。因测功机与操作间之间距离设置不合理，致使一些特殊车型尾气排放检测时分析仪采样长度不符合要求，目前已把分析仪移至操作间外，放置合理位置并做物理隔离，确保分析仪采样长度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4.2.4.2规定要求，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处理，对检测员进行培训考核，确保类似错误不再发生。综上，希望考虑公司实际困难情况，对于本次处罚款进行减免。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1、《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3、《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

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表19通用裁量表，2、表13-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3、表16-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的行为处罚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陆拾元整（¥160）；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陆拾元整（¥16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检验视频的行为处罚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陆拾元整（¥160）；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陆拾元整（¥16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9日